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87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用詞，可資贊同；惟條文內容宜再酌 予精簡（草案第 6 條之 1）	2
二、傳輸時限、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宜依本法 體例由財政部定之（草案第 32 條之 1）	3
三、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未依相關規定之罰則宜再予釐清（ 草案第 48 條之 2）	5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記載不實之行為罰與漏稅罰有異（ 建議修正本法第 48 條）	8
五、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計徵規定，宜回歸稅捐稽徵法統一 規範（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	11
六、其他稅法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亦應依稅 捐稽徵法所定規範併予修正	13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4
肆、結論	15
伍、條文對照表	16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6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23

參考文獻	25
附錄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7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8

摘 要

為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並配合其他法律規定，行政院爰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3月14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營業稅法，營業稅法於民國（下同）20年6月13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其間於74年11月15日全文修正並自75年4月1日施行，嗣90年7月9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2年12月6日，並自112年12月20日施行。為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並配合其他法律規定，行政院爰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下稱本草案），並於113年3月14日以院臺財字第1135005298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4 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之用語，酌修文字。（草案第 6 條之 1）
- 二、修正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1754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印發。

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並授權由財政部公告所規定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範圍。(草案第 32 條之 1)

三、增訂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按次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草案第 48 條之 2)

四、刪除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並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 1 月 1 日」。(草案第 50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用詞，可資贊同；惟條文內容宜再酌予精簡(草案第 6 條之 1)

本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第 1 項)。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第2項）。」其說明一以：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分別於110年2月3日及107年6月6日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將「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用詞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相關文字，俾資一致一節，尚無疑義。

惟法規條文應力求精簡，能省則省，可併則併，贅文宜刪，以符立法經濟之原則，用語體例則宜予以統一，力求詞語的明確²。爰此，本條第1項既已明定保稅區之定義，第2項保稅區營業人之定義，似毋庸將保稅區再重申一次，爰建議本草案第6條之1第2項修正為：「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前項保稅區之區內事業、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及專區事業。」

二、傳輸時限、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宜依本法體例由財政部定之（草案第32條之1）

查本法第3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為掌握營業人電子發票開立情形，防止稅捐逃漏情事，保障消費者兌獎權益，並確保買受人得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查詢、接收營業人所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

²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版5刷，五南，107年3月，頁229。

訊，本草案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4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定明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惟法規條文應符立法經濟原則，贅文宜刪，已如前述，爰建議本草案第32條之1第1項修正為：「營業人依前條第4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又本草案第32條之1第4項規定：「第1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惟查本法第7條之1第3項、第10條、第18條第2項、第19條第3項、第26條、第28條之1第3項、第30條之1、第32條第4項、第5項、第34條、第36條第1項及第40條第3項等，關於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均係以授權財政部（或行政院）定之體例規範。

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性質特殊，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修正、廢止，

亦同³。例如：本法第10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5%，最高不得超過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業於75年1月20日以院台75財字第1279號「令」發布定自75年4月1日起施行，稅率訂為5%。又如第28條之1規定：「第6條第4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第1項）。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第2項）。第1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第3項）。」財政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539420號「令」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且年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查本草案第32條之1第1項所定傳輸時限、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涉及營業人權利義務事項，若有違反，並定有罰則規定（本草案第48條之2）；第4項明定第1項所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財政部規範，當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無疑。至於要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卓處。爰建議依本法體例，修正本草案第32條之1第4項為：「第1項所定之傳輸時限、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三、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未依相關規定之罰則宜再予釐清（草案第

³ 行政院法規會編輯，《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版，行政院，109年7月，頁199。

48 條之 2)

按行政罰之意義係指基於維持行政秩序之目的，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施以刑罰以外之處罰。質言之，人民負有特定行政法上義務，而竟未履行，行政機關為維持行政秩序，因此課予處罰之謂⁴。本草案第48條之2規定：「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本法第48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均屬規範營業人所應負之行政法上義務，若有違反應處以行政罰。

法律是一種具有「可貫徹性」與「可強制性」之行為規範，任何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規，均須設有制裁法條，以作為違犯禁止或命令行為規定時的公力制裁依據，透過這些法律手段的公力制裁而樹立禁止規範或命令行為規定不容違犯的權威，建立並維繫社會共同生活所必需的法律秩序⁵。換言之，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律條文，均須配合定有相關處罰規定。

依法律之規定，於其「構成要件」實現時，僅賦予單一之「法律效果」，行政須依規定而行為，否則即為違法者，是為所謂之「羈束行政」(Gebundene Verwaltung)。反之，依法律之規定，於其「構成要件」實現時，容許行政自行決定是否依規定而行為，

⁴ 范文清，〈多數共有人未盡清理其共有土地之義務，應如何處罰？北高行 96 簡 303 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 203 期，101 年 7 月 1 日，頁 243。

⁵ 羅傳賢，同註 2，頁 257。

或得就所賦予之多數「法律效果」，選擇其一而行為者，則為「裁量行政」(Ermessens Verwaltung)。而依法律授權內容之不同，裁量可再區分為「決定裁量」及「選擇裁量」。前者指行政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採取措施；後者指行政機關得在數個皆為法律許可之措施中，擇一為之。在實例上常以「應」字用語表示法律拘束；以「得」字用語表示裁量授權⁶。

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說明二略以：為落實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範意旨，並督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依該項規定時限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爰參照現行第 48 條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規定，定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

查本法第 4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處……罰鍰，……。」除通知限期改正外，並處罰鍰，要無疑義。然而，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規定：「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其中之「得」處罰鍰，恐有行政機關有裁量得處罰鍰與否之誤解。

⁶ 陳敏，《行政法總論》，9 版，自版，105 年 9 月，頁 179-182。

或有謂法律有「主管機關得……」，另一種意義係職權之賦予，而非單純行政裁量權之授予，然為免誤解，爰建議參本法第 48 條之體例，刪除「得」字，並酌刪除贅文，修正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為：「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未依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以杜爭議。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記載不實之行為罰與漏稅罰有異(建議修正本法第 48 條)

承上所論，租稅罰可分為租稅刑罰⁷與租稅行政罰⁸二種，租稅刑罰為依稅法規定科以刑法上刑名之制裁，為特別刑法之一種，本質上係屬犯罪之處罰，由法院為之，而有刑法總則之適用。租稅行政罰（即租稅秩序罰）係對人民違反稅法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及金錢給付義務，所為科以刑法刑名以外之制裁者，如處以罰鍰、沒入、停業、停止獎勵等⁹，租稅秩序罰屬行政罰之範圍，其責任要件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係採非故意或過失

⁷ 現行稅法上有租稅刑事罰之規定者，主要集中規範於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另有零星之規定者，例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0 條及印花稅法第 25 條之規定。

⁸ 行政罰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前者係指國家及公共團體基於行政目的之達成，要求人民負擔各種行政法之義務，若人民違背其應盡之義務，而對其所施加之制裁，此種意義之行政罰範圍甚廣，包括如科以刑法上所定刑名之處罰，即行政刑罰；科處刑法上刑名以外之處罰，即秩序罰；基於對具特定身分關係者之處罰，即懲戒罰；強制履行未來義務之措施，即行政上之強制執行；皆屬之。而後者係指行政機關基於維持行政秩序之目的，對於過去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施以刑罰以外之處罰。參洪家殷，《行政罰法論》，2 版 2 刷，五南，97 年，頁 121。

⁹ 葛克昌，〈金錢給付及其協力義務之不履行與制裁〉，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初版，五南，89 年，頁 1103。

者，不予處罰¹⁰。租稅秩序罰依其受處罰樣態之性質，又可再區分為行為罰與漏稅罰，其劃分之實益主要在於併罰問題¹¹以及處罰方式之不同¹²。行為罰係指行為人違反稅法上所規定的各種義務，而受到的處罰；漏稅罰係對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繳納其應負擔之稅款，或未盡其應盡之行為義務致影響國家租稅請求權之行使，並發生短漏租稅之結果所作的處罰。司法院對於稅法上的處罰，從釋字第 327 號、第 337 號、第 339 號、第 356 號、第 503 號及第 616 號解釋等，已認為行為罰與漏稅罰乃屬兩事。其中，釋字第 339 號解釋更明白宣示：「租稅秩序罰，有行為罰與漏稅罰之分，如無漏稅之事實，而對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

¹⁰ 行政罰法第 7 條立法理由第 1 點：「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第一項明定不予處罰。」及第 3 點：「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

¹¹ 併罰問題：依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理由書：「……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可否併合處罰，因行為之態樣、處罰之種類及處罰之目的不同而有異，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者，其得併合處罰，固不待言。惟納稅義務人對於同一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者，例如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致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而言，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前者係以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後者則須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始屬相當，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為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從而，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如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則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認為兩者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式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應擇一從重，不得重複處罰。基本上係採取吸收關係之觀點，認為危害租稅秩序之行為（行為罰之對象），應被逃漏稅行為之實害犯（漏稅罰之處罰對象）所吸收，而不應併罰。參陳清秀，〈虛報進口貨物價值，應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最高行 99 判 1251）〉，《臺灣法學雜誌》，第 173 期，100 年 4 月，頁 178-179；黃源浩，〈關務行政、快遞貨物通關與一行為不二罰〉，《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48 期，110 年 12 月，頁 26。德國稅捐通則第 379 條第 4 項即明文規定此一補充性之吸收關係，亦即：「危害租稅秩序行為未能依據第 378 條漏稅罰規定處罰者，得科處 5 千歐元以下罰鍰。」參陳敏，《德國租稅通則》，1 版 2 刷，司法院，103 年 8 月，頁 378-379。

¹² 處罰方式不同：租稅漏稅罰係屬結果犯，得以所漏稅額作為處罰計算之基礎，課以一定之比率或倍數之罰鍰；行為罰並不著重漏稅結果，原則上科處一定罰鍰額度、滯納金或停業等為限。參楊永助，《租稅秩序罰之研究——以釋字第 503 號解釋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4 年 6 月，頁 35。

作為之義務者，亦比照所漏稅額處罰，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¹³

查本法第48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千5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第1項）。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2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第2項）。」本條既係處罰「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之行為，當屬行為罰而無有以「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作為處罰計算基準之理。況考量違規情節輕重不一，其違規之故意或過失可歸責之程度有別，如統一按照單一裁罰基準處罰，恐有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以及「責罰相當性原則」，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以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按照違規情節輕重進行「個案裁量處罰」之意旨。

準此，爰建議刪除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比罰鍰之相關規定，並參酌本草案第48條之2之文字，統一用語，修正本法第48條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處新臺幣1千5百元

¹³ 莊弘仔，《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B01747）》，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1年8月，頁8-10。

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第 1 項）。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 2 次以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惟上述建議條文第 48 條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五、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計徵規定，宜回歸稅捐稽徵法統一規範（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

查本草案第 50 條說明一以：鑑於現行第 1 項本文前段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要無疑義。

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356 號、第 616 號及第 746 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又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準此，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款（本稅）」，應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洵屬有據。

然查，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

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 6 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又，不論第 26 條之 1 分期繳納加計利息、第 28 條溢繳稅款之退還加計利息、第 38 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退補稅款加計利息及第 48 條之 1 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均為：按補繳稅款（溢繳稅款），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退還）¹⁴。

稅捐稽徵法之於稅法，有如行政程序法之於行政法，不僅規範行政程序，亦包括行政實體法。是稅捐稽徵法，不僅規範稽徵程序，亦規範稅捐債務法基本原理，可謂稅法總則。稅捐稽徵法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相類似立法目的規定，但該法第 1 條法律適用之立法理由明定：「查現行各項稅捐之稽徵，因係個別立法，稽徵程序互有出入，關係人民權益之規定，亦不盡劃一，為便利徵繳，以利遵行，爰於本法內擇其重要者，分別為統一規定，故於第 1 條明示本法之適用範圍。」主要係對個別立法之稽徵程序，予以統一規定¹⁵。

準此，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有關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一節，亦宜回歸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刪除上開規定，修正本項為：「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按日計算利

¹⁴ 莊弘仔，〈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 B01817）〉，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 年 4 月，頁 10。

¹⁵ 葛克昌，〈稅捐稽徵之法治國要求—國家課稅權之基礎規範〉，《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6 期，101 年 10 月，頁 138-139。

息，一併徵收。」

六、其他稅法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亦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定規範併予修正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查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已明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由是，除非其他稅法加徵滯納金之計徵及逾期未繳納稅捐應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仍有分別規範之存在必要，否則即應依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程序予以修正。

查除上開本草案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外，其他稅法條文如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¹⁶、契稅條例第 25 條及第 30 條¹⁷、特種貨

¹⁶ 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¹⁷ 契稅條例第 25 條：「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 30 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條之怠報金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30 條：「在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

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¹⁸、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¹⁹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²⁰等，亦就加徵滯納金之計徵及逾期未繳納稅捐應移送強制執行等事項定有類似規範，迄未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所定統一規範加以修正。爰建議主管機關宜依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規定及程序，就仍未配合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予以修正之稅法條文研擬修正草案，並報經行政院審查後送本院審議，以符法制²¹。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

¹⁸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¹⁹ 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²⁰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²¹ 彭文暉，《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編號 B01790）》，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 年 3 月，頁 27-28。

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 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為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並配合其他法律規定修正。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用詞，可資贊同；惟條文內容宜再酌予精簡。
- 二、傳輸時限、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宜依本法體例由財政部定之。
- 三、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未依相關規定之罰則宜再予釐清。
-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記載不實之行為罰與漏稅罰有異。
- 五、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計徵規定，宜回歸稅捐稽徵法統一規範。
- 六、其他稅法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亦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定規範併予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4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第 6 條之 1、第 32 條之 1、第 48 條之 2 及第 50 條）；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u>科技產業園區</u>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前項保稅區之區內事業、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及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u>工業</u>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u>工業</u>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分別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將「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用詞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俾資一致。 二、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按法規條文應力求精簡，能省則省

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可併則併，贅文宜刪，以符立法經濟之原則，用語體例則宜予以統一，力求詞語的明確。 爰此，第一項既已明定保稅區之定義，第二項保稅區營業人之定義，似毋庸將保稅區再重申一次，爰建議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u>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u>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	行政院說明： 一、為掌握營業人電子發票開立情形，防止稅捐逃漏情事，保障消費者兌獎權益，並確保買受人得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查詢、接收營業人所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例如電子發票更正、作廢、彙開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會計師、記帳業者等代理人亦得利用平台下載委託營業人進、銷項憑證資料運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

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u>儲值卡</u>、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u>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u>	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一項所定之傳輸時限、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u>定</u>之。	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二、鑑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納入規範，並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電子票證」定義，於第三條增訂第五款儲值卡之定義規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並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廢止，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電子票證」之用語配合修正為「儲值卡」。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含營業人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由財政部公告。 本報告說明：
---	--	---	--

			一、法規條文應符合立法經濟原則，爰建議刪除第一項「……銷售貨物或勞務，……、傳輸……其開立」等贅文。 二、第四項所定傳輸時限、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涉及營業人權利義務事項，若有違反，本草案第四十八條之二並定有罰則規定。又查第七條之一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等，關於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均係以授權財政部訂定之體例規範。爰建議依本法體例，將由財政部「公告」之，修正「為由財政部」
--	--	--	--

			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之二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意旨，並督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依該項規定時限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且考量電子發票開立及交付買受人之方式多元，未依限或據實傳輸前開資訊至平台存證之行為未能為現行本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處罰規定完全涵蓋，爰參照現行第四十八條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規定，定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例如應傳輸資訊欄位輸入空白鍵值或傳輸資訊與實際交易資料

			不符等)前開資訊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實(例如補正後資訊仍有錯誤或闕漏)者,得按次處罰。 本報告說明： 本條所定「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恐有行政機關有裁量得處罰鍰與否之誤解。或有謂法律有「主管機關得……」,另一種意義係職權之賦予,而非單純行政裁量權之授予,然為免誤解,爰建議參第四十八條之體例,刪除「得」字,並酌刪除贅文「、傳輸」及「其應開立」。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u>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u>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u>但</u>	行政院說明： 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前段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

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u>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 本報告說明： 一、查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又，不論第二十六條之一分期繳納加計利息、第二十八條溢繳稅款之退還加計利息、第三十八條復
--	--	--	---

			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退補稅款加計利息及第四十八條之一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均為：按補繳稅款（溢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退還）。 二、準此，爰建議刪除第二項有關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一節，回歸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	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本條既係處罰「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之行為，當屬行為罰而無有以「統

，<u>得按次處罰</u>。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千五百元，<u>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屆期<u>仍未改正或補辦</u>，或<u>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u>者，按次處罰。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鍰為<u>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u>，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u>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u>。	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作為處罰計算基準之理。況考量違規情節輕重不一，其違規之故意或過失可歸責之程度有別，如統一按照單一裁罰基準處罰，恐有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以及「責罰相當性原則」，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按照違規情節輕重進行「個案裁量處罰」之意旨。準此，爰建議刪除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比罰鍰之相關規定，並參酌本草案第四十八條之二，統一用語，酌予文字修正。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1754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印發。

二、書籍

- 1、行政院法規會編輯，《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 版，行政院，109 年 7 月，頁 199
- 2、洪家殷，《行政罰法論》，2 版 2 刷，五南，97 年。
- 3、陳敏，《行政法總論》，9 版，自版，105 年 9 月。
- 4、陳敏，《德國租稅通則》，1 版 2 刷，司法院，103 年 8 月。
- 5、葛克昌，〈金錢給付及其協力義務之不履行與制裁〉，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初版，五南，89 年。
- 6、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 版 5 刷，五南，107 年 3 月。

三、期刊論文

- 1、陳清秀，〈虛報進口貨物價值，應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最高行 99 判 1251）〉，《臺灣法學雜誌》，第 173 期，100 年 4 月，頁 175-181。
- 2、范文清，〈多數共有人未盡清理其共有土地之義務，應如何處罰？北高行 96 簡 303 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 203 期，101 年 7 月 1 日，頁 240-246。
- 3、黃源浩，〈關務行政、快遞貨物通關與一行為不二罰〉，《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48 期，110 年 12 月，頁 20-28。

- 4、彭文暉，《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編號 B01790）》，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 年 3 月。
- 5、莊弘仔，《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 B01747）》，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1 年 8 月。
- 6、莊弘仔，《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 B01817）》，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 年 4 月。
- 7、葛克昌，〈稅捐稽徵之法治國要求—國家課稅權之基礎規範〉，《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6 期，101 年 10 月，頁 137-180。

四、學位論文

楊永助，《租稅秩序罰之研究—以釋字第 503 號解釋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4 年 6 月。

附錄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莊弘仔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黃教授源浩

二、財政部法制處：

黃秘書婷鈺

俞專員哲民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研究員世超

安副研究員怡芸

彭副研究員文暉

發言要點：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黃教授源浩：

- 一、本報告整體完整平順，有關法制體例之修正建議，均表贊同。
- 二、歐盟指令 2010/45 為提升企業使用電子發票意願，放寬電子發票成為進項扣抵憑證條件，無須以電子簽章或透過電子資料交換（EDI）傳送始能作為進項扣抵憑證，該歐盟指令第 11 條規定：

電子發票除必須記載本指令所要求之內容外，其開立、接收都必須符合電子格式。電子發票具有便捷及稅務勾稽作用，為全球趨勢；惟從另一角度思考，電子發票記載之相關資訊隱私，主管機關應有更明確妥適之規劃，不宜將此資訊安全及保密義務無限制的課予在營業人身上。

三、電子發票推動阻力之一，常為第一線商家不願意配合，除因現金支付方便之外，主要是課稅問題，有關罰則部分，可考慮初犯或微罪免罰，或有助其使用意願。另有關小規模營業人免用發票之制度，宜應儘速檢討，畢竟有所得就應該課稅，況現行實務上很多商家以小規模營業人自居，然其營業額之高早已非小規模營業人，是宜通盤檢討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制，縮小查定課徵營業人範圍，擴大使用統一發票，以符合租稅公平。

四、有關行為罰與漏稅罰係不同概念，歷經多年論證，行為罰不應以所漏稅額倍數處罰，應已無疑問。然而，漏稅罰現行以所漏稅額倍數處罰一節，恐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違背，亦有手段與目的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疑慮，補稅與罰鍰實應分別視之。

五、本案在人權影響評估方面，營業稅是否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尚有論辯空間，一些維持個人基本生活所需之物品，主管機關宜考慮往免予課稅發展，方更符合人權規範。

參採情形：

有關電子發票資訊安全與保密、初犯或微罪是否免罰、漏稅罰倍數處罰之正當性及營業稅是否符合量能課稅等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餘均贊同本報告建議。

財政部法制處黃秘書婷鈺：

一、有關建議本草案第 6 條之 1 條文內容宜再酌予精簡一節：

行政院版採「一對一」相應體例(例如「科技產業園區」對應「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對應「園區事業」)，有助於受規範者理解法條。

二、有關建議本草案第 32 條之 1 傳輸時限、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宜依本法體例修正為「由財政部定之」一節：

本次修正係為強化「銷方」營業人之「傳輸」電子發票資訊義務，爰條文定明行為義務主體(銷方營業人)及行為義務完整內涵(開立及傳輸電子發票資訊)，為落實明確性原則之必要性文字。本條文第 4 項係依行政院分行各部會之「實質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範例」並參考本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採公告之體例及法制用語，符合法制作業規定，且與本報告建議相較，僅有公文形式之差異，其餘法制程序尚無不同。

三、有關建議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未依相關規定之罰則宜再予釐清一節：

本報告建議刪除「其應開立」文字部分，考量規定營業人行為義務內涵及處罰要件均應具體明確，爰上開文字係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之必要文字。又本條文係參照本法第 45 條至第 47 條規定體例增訂，刪除「得」字與否，稽徵機關均無裁量空間。

四、有關建議修正現行營業稅法第 48 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記載不實之行為罰體例一節：

考量罰則之修正，須通盤檢視實務違章情形審慎研議，爰將另案研議修正本法第 48 條。

五、有關建議本草案第 50 條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計徵規定，宜回歸稅捐稽徵法統一規範一節：

本報告建議刪除「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文字，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之 1 等計息基準規定，查該等條文加計利息之規定係適用於申請分期繳納稅捐、退稅、行政救濟或自動補報繳稅款，稅捐稽徵法就滯納營業稅之計息基準並無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爰仍應於營業稅法定明，俾符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

六、有關建議其他稅法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亦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定規範併予修正一節：

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各稅法滯納金加徵標準應優先按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尚不因各稅法未修正而受影響；後續將於修正各稅法時併同修正滯納金加徵標準，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查本報告所建議之「前項保稅區之區內事業、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及專區事業」，即係對應「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之事業。

二、第二點意見，查本報告所建議之贅文刪除後，並無礙強化「銷方」營業人之「傳輸」電子發票資訊義務及行為義務完整內涵(開立及傳輸電子發票資訊)之明確性。又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性質特殊，得經法律授權，

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例如：本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業於 75 年 1 月 20 日以院台 75 財字第 1279 號「令」發布定自 7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稅率訂為 5%。又如第 28 條之 1 規定：「第 6 條第 4 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第 1 項）。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第 2 項）。第 1 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第 3 項）。」財政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0 號「令」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且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爰建議依本法體例修正，至於要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卓處。

四、第五點意見，查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第 1 項主文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並無限縮須以申請分期繳納稅捐、退稅、行政救濟或自動補報繳稅款為前提。爰有關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計徵規定，宜回歸稅捐稽徵法統一規範。

五、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意見，有關罰鍰之行政裁量、將另案研議修正本法第 48 條及後續將於修正各稅法時併同修正滯納金加

徵標準，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等節，錄供參考。

陳研究員世超：

- 一、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稅捐稽徵機關雖得依職權調查課稅之要件事實，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並明確查明課稅事實關係，乃課予納稅義務人一系列的協力義務，包括稅籍登記義務（例如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義務），帳簿設置登載義務，發票開立、取得之義務，稅捐申報義務，以及接受調查備詢等義務，為擔保上開協力義務的履行，在納稅義務人違反此類行為義務的情形，稅法多規定應科處罰鍰，由於其處罰並不以發生短漏稅款之結果為要件，故而，被歸類為「行為罰」；如果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上揭協力義務（如稅法上誠實申報義務），導致稅捐稽徵機關不知有關課稅的重要事實，致使發生短漏應納稅款之結果，對於此種違反稅捐秩序的行為，所科處的行政秩序罰（罰鍰），一般即稱之為「漏稅罰」。
- 二、次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理由書：「……處以罰鍰之內容，於符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本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以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憑證或未取得憑證之總額之固定比例為罰鍰計算方式，固已考量違反協力義務之情節而異其處罰程度，惟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

三、因此，報告認本法第 48 條規定既係處罰「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之行為，當屬行為罰，且考量違規情節輕重不一，其違規之故意或過失可歸責之程度有別，如統一按照單一裁罰基準處罰，恐有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以及「責罰相當性原則」，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以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按照違規情節輕重進行「個案裁量處罰」之意旨，而建議刪除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比罰鍰之相關規定，修正方向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安副研究員怡芸：

一、經觀察我國法制上針對定義性質規定之立法例，大致可分為條例式及敘述式二類，條例式如本法第 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各款文字或有重複以利援引適用；敘述式則各項文字較無重複，而以前項或第某項代之，以為精簡，如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模式：「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第 2 項)本法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第 3 項)」爰建議或可參酌修正本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3 項為：「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前項規定以外之營業人。」以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方式一致。

二、為實現個案正義，立法者爰於立法時授權給予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法制作業上，針對法律授權內容之不同，裁量可再區分為「決定裁量」及「選擇裁量」。前者指行政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採取措施，立法實務上常以「得」字用語表示裁量授權。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規定之處罰事由係「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若依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8 條之 2 規定，營業人僅延遲數日即自行補正仍構成未依「時限」傳輸須處以罰鍰，似有違微罪不罰之精神。

三、經查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雖已統一規範，惟尚無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爰維持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後段之「各年度 1 月 1 日」，或較為明確。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查「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前項規定』以外之營業人。」與「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以立法經濟來說並無太大區別。

二、第二點意見，查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規定：「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

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爰若已自行補正，應不在處罰之列，此乃稅務實務之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罰的範圍，除了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外，尚包括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行為罰部分，即未依規定給與、取得、保存憑證及未依規定設置、記載、保存帳簿之處罰²²。

三、第三點意見，不論第 26 條之 1 分期繳納加計利息、第 28 條溢繳稅款之退還加計利息、第 38 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退補稅款加計利息及第 48 條之 1 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均為：按補繳稅款（溢繳稅款），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退還）。爰有關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計徵規定，建議回歸稅捐稽徵法統一規範。

彭副研究員文暉：

一、本報告頁 3 所述「……本條第 1 項既已明定保稅區之定義，第 2 項保稅區營業人之定義，似毋庸將保稅區再重申一次，爰建議本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為：『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前項保稅區之區內事業、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及專區事業。』」

²²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自動補報免罰，112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knowledge/xVwJNR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一節，按為求文字精簡，上開建議條文或亦可酌予修正為「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前項各園區、港區及專區事業。」尚請卓參。

二、本報告頁 4（中段）所述「又本草案第 3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告係『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本草案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涉及營業人權利義務事項，若有違反，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並定有罰則規定，爰建議依本法體例，修正本草案第 32 條之 1 第 4 項為：『第 1 項所定之傳輸時限、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定之。』」一節，按本草案所定「公告」方式，究屬一般公文內容之「宣告」，抑或法規命令，似非無疑，或可再予釐清，尚請卓酌。

三、本報告頁 7（中段）所述「……為免誤解，爰建議參本法第 48 條之體例，……修正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為：『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以杜爭議。」一節，查本報告就本草案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既建議刪除「傳輸」2 字贅文，則所擬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建議條文似亦宜比照修正，尚請卓參。

四、本報告頁 11（末段）所述「……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有關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

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一節，亦宜回歸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辦理。
爰建議……修正本項為：『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一節，按本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原擬規範內容與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似係一致，若僅刪除「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等文字，會否引發相關法規之解釋或適用疑義，尚請卓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財政部黃秘書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一。
- 二、第二點意見，參財政部黃秘書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二後段。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參安副研究員怡芸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三。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1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賴雅玲	職稱：稽核
電話：(02)23228000 轉 7589	e-mail：yllai@mail.mof.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張瓊玲_ 服務單位及職稱：_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1、2、3、4、5 款 (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 (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 題 界 定	4-1-1 問題描述	(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是類營業人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應辦理作廢發票、取具(開立)銷貨退回或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一併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時限將該等異動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2) 前開所稱「統一發票資訊」尚乏明確性、營業人傳輸時限未於營業稅法明定，且營業人未依規定傳輸發票資訊至平台存證者，尚乏相關處罰規定。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現行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尚無明確界定應傳輸至平台之資訊範圍，致營業人時有質疑適法性；又現行傳輸時限僅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外界時有為何關於人民權利、義務未以法律明定之疑慮。 2.另營業人傳輸電子發票資訊至平台存證義務，尚乏處罰規定，實務上屢屢發生漏未傳輸或傳輸錯誤資訊情事，致買受營業人及其委託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透過平台下載進、銷項憑證資料運用，及消費者持中獎電子發票領獎時，代發獎金單位無法利用平台核對發票資料，影響其兌獎權益。 3.按此，允宜明定營業人應傳輸資訊範圍及時限與處罰規定，俾資明確及利依循。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修正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定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授權由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政部公告所規定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範圍。 2. 增訂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2，定明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按次處一定金額之行為罰。 3. 另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用語之修正，及有關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之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修正營業稅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50 條。	
	4-2-2 訂修必要性	為掌握營業人發票開立情形，防止稅捐逃漏情事，保障消費者兌獎權益，並確保買受人得於平台查詢、接收營業人所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爰有修正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 1、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增訂授權子法規。 2、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裁罰金額或倍數。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可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營業人及索取電子發票之買受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第 48 條之 2 修正草案，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起，於財政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 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公告周知 60 日，廣徵各界意見及建議。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案之推動及落實，除賡續請納稅義務人履行傳輸電子發票等資訊至平台存證義務之依從成本外，政府及社會尚無須付出相關之代價。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
7-2 效益	可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	，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	
7-3 對 人 權 之 影 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有助於掌握稅源、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租稅法律主義。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有助於掌握稅源、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本案有助於掌握稅源、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規範對象及於所有性別，又因家庭婦女兌獎心理滿足程度較男性為高，故嘉惠程度相對較高。 2. 參與本次修法之政策研擬之人員性別，經統計男性 15 人，女性 28 人，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符合規定。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

		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修法案於研議、蒐集統計資料及定期召開會議過程中，合計參與人數 43 人，其中女性參與比率高達 65%，尚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7 條規定，有關確保女性與男性平等之地位下參與政府政策制訂之權利等。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

		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
--	--	---

		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修法案旨在掌握營業人發票開立情形，防止稅捐逃漏情事，保障消費者兌獎權益，並確保買受人得於平台查詢、接收營業人所開立統一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經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於 8-1 評估結果 1 後段補充說明家庭婦女兌獎心理滿足程度較男性為高，故嘉惠程度相對較高，以資完整。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性別專家學者意見無涉法案內容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 月 29 日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瓊玲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財政部、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與政策、性別影響評估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之修正確有助於國家掌握稅源、保障全國消費者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尤其對於主掌家庭中饋的女性，特別有感。本案與性別議題有關，宜支持修法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	-----------------------

1. 營業人應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之時限。 2. 營業人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之處罰。	有 ■無	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第 48 條之 2	傳輸存證期間之起算基準日如何認定、期間末日為假日應否順延、建議維持現行傳輸存證時限規定與增列符合特定事由且由營業人事前報備得予免罰規定。	已參採。 理由：本修法案尚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後，將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子法規，就營業人傳輸至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時限(含營業人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之傳輸時限)等作業細節予以規範；另將於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分就不同違章情形訂定減免處罰規定及應處罰緩之標準，俾責罰相當及劃一裁罰基準。
			營業人違反電子發票傳輸及存證義務應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2 修正條文規範處罰之違章情節態樣及其適用裁罰倍數為何。	已參採。 理由：同上。
			營業人逾期傳輸電子發票如可歸責於增值服務中心者，建議裁罰對象為受委任之增值服務中心而非營業人。	不予參採。 理由：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

				過失；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略以，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據此，營業人委任增值服務中心處理電子發票事宜，倘發生未依限或未據實將電子發票相關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情事，允應推定屬營業人之故意、過失，裁罰對象仍為營業人；至增值服務中心倘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者，宜依該要點相關管理規範(例如予以停權)辦理。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 (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